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玫緹
　　管亭雅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1日上午11時50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辯論終結後，認關於原告高玫緹、管亭雅請求之細項及其計算方式尚待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